



132, TUNG CHOI STREET, 1/F,
MONGKOK, KOWLOON.
TEL: 2381 0044, 2381 0098
Fax: 2397 5678
Homepage: www.amb-u.com.hk
E-mail: 1970@amb-u.com.hk

香港消防處救護員會
H.K. FIRE SERVICES DEPARTMENT AMBULANCEMEN'S UNION

九龍旺角
蓬萊街132號二樓
電話: 2381 0844, 2381 0098
傳真: 2397 5678
網址: www.amb-u.com.hk
電郵: 1970@amb-u.com.hk

本會編號: (20121115)

致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

蔣任宏專員先生:

香港消防處救護員會(下稱本會)仍代表 95%以上現職消防處救護員的職系工會組織,就最近消防處在救護車上安裝攝影/錄影鏡頭一事,本會現向貴處投訴消防處違反私隱條例,如下:

1. 消防處在救護車安裝攝影/錄影鏡頭前,並未諮詢/知會受影響人士(包括救護員和傷病者/隨車人士);
2. 消防處在救護車安裝攝影/錄影鏡頭前,受直接受影響的救護員和傷病者/隨車人士,並不知道安裝攝影/錄影鏡頭的目的;
3. 消防處在救護車安裝攝影/錄影鏡頭前,受直接受影響的救護員和傷病者/隨車人士,並不知道安裝攝影/錄影鏡頭後的資料使用守則;
4. 消防處目前在部份救護車上,已安裝四部外置攝影/錄影鏡頭,未知安裝的位置是否符合私隱條例要求(即安裝的位置必定只為指定目的而安裝);
5. 在救護車上安裝四部外置攝影/錄影鏡頭,必定會將其他道路使用者和市民的公開活動攝影/錄影,嚴重侵犯道路使用者和市民的私隱;
6. 在未得到私隱專員公署澄清和同意下,消防處應即時停止安裝有關設施,及消毀已錄影的記錄;及
7. 公開諮詢公眾和立法會。

副本送:

保安局局長 黎棟國先生

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主席 葉國謙先生

香港病人權益委員會 社區組織幹事彭鴻昌先生



香港消防處救護員會
理事會

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